

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

宁政土批字〔2020〕32号

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彭阳县 2020年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彭阳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彭阳县2020年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彭政发〔2020〕22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县将白阳镇任湾村、周沟村、南山村，王洼镇北洼村，草庙乡草庙村集体所有农用地15.0625公顷（耕地14.1903公顷）、未利用地1.4597公顷转用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，另征收集体所有建设用地3.2672公顷，以上土地共计19.7894公顷，作为你县2020年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。

你县要严格依照法定程序组织实施集体土地征收，及时兑现各项补偿安置费用，为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办理社会养老保险，确保被征地农民生产生活水平不降低。切实做好被征收土地单位的生产和生活安置后，方可办理土地供应手续并开工建设。

本次批准征收、转用的土地应按规划和呈报用途使用土地，

不得擅自改变用途，不得用于建设不符合国家及自治区供地政策和产业政策的项目，具体建设项目用地由你县依法审批。工业、经营性项目用地必须以招标、拍卖、挂牌方式供给。自批准之日起，满两年未动工建设的，依法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。

请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。



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
2020年6月7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